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文影业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荐办法》”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，担任浙文影业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对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工作，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本次现场检查的参加人员为保荐代表人袁晨、项目组成员夏秀相。

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保荐机构结合浙文影业的实际情况，查阅、收集了公司有关文件资料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，实施了包括审核、查证、询问等必要程序，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，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内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，并取得了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

监事会议事规则、信息披露制度、内部机构设置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，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

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浙文影业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；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；公司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保荐机构取得了本持续督导期内的上市公司对外公开披露文件，对公告文件涉及到三会文件、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，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。

核查意见：

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浙文影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，重点关注了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，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

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浙文影业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方面能够保持独立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2022年8月，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，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。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资料等，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。

核查意见：

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相关的审议文件、合同等，查阅了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开信息和定期报告，获取了相关支持性资料进行核对，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

浙文影业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，查阅了公司公告等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，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等资料，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

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浙文影业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。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、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无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保荐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浙文影业存在根据《保荐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地配合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通过本次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浙文影业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: 袁晨 杨鑫强
袁晨 杨鑫强

